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深圳訊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天津盛遊時代(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代價股份發行人)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聯眾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50百萬元(可予調整)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總股權的100%)。

買賣待售權益之代價人民幣150百萬元將按以下方式結算：(i)人民幣75百萬元(可予調整)以現金支付；及(ii)人民幣75百萬元由本公司透過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2.6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6元)配發及發行34,722,222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支付。代價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22%及約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3.12%。代價股份於所有方面相互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於發行代價股份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或不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天津盛遊時代(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代價股份發行人)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聯眾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50百萬元(可予調整)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總股權的100%)。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天津盛遊時代；
- (2) 本公司(作為代價股份發行人)；及
- (3) 賣方。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標的事宜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聯眾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總股權的100%)，於重組後，目標公司將全資擁有深圳晶悅。

代價

買賣待售權益之代價人民幣150百萬元(可予調整)按下列方式分三期結算：

- (i) 聯眾現金支付賣方人民幣75百萬元(可予調整)，並存入賣方指定賬戶，其中：
- (1) 人民幣30百萬元應於完成日期支付(「**第一期現金代價**」)；
 - (2) 人民幣22.5百萬元(倘未經調整)(「**第二期現金代價**」)，或(如有調整)「代價調整」段落所載減少的第二期現金代價金額須於達成二零一八年業績保證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3) 人民幣22.5百萬元(倘未經調整)(「**第三期現金代價**」)，或(如有調整)「代價調整」段落所載減少的第三期現金代價金額須於達成二零一九年業績保證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本公司透過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彼等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4,722,222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支付人民幣75百萬元，其中：
- (1) 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13,888,888股股份(「**第一期代價股份**」)；
 - (2) 本公司須於達成二零一八年業績保證後20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10,416,667股股份(倘未經調整)(「**第二期代價股份**」)，或(如有調整)「代價調整」段落所載減少的第二期代價股份數目；及
 - (3) 本公司須於達成二零一九年業績保證後20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10,416,667股股份(倘未經調整)(「**第三期代價股份**」)，或(如有調整)「代價調整」段落所載減少的第三期代價股份數目。

代價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22%及約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3.12%。

代價股份於所有方面相互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於發行代價股份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基準

代價(包括調整)乃天津盛遊時代、本公司及賣方考慮目標公司估值、目標公司團隊的專業經驗、目標集團發展前景及業績保證(定義見下文)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達成。

業績保證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承諾：

- (i) 目標集團二零一八年之經審核淨利潤(經扣除非經常溢利或虧損)將不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業績保證」)；及
- (ii) 目標集團二零一九年之經審核淨利潤(經扣除非經常溢利或虧損)將不少於人民幣39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的經審核淨利潤增長率將不低於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淨利潤的30%(「二零一九年業績保證」)，

((i)及(ii)統稱「業績保證」)。

代價調整

(1) 二零一八年業績保證

倘目標集團未能達到二零一八年業績保證，聯眾有權按四倍扣除未實現收益(「二零一八年差額」)並調整第二期代價股份及第二期現金代價。

第二期代價股份將按以下公式削減及計算(「經調整第二期代價股份」)：

$$\text{第二期代價股份} - \frac{(\text{人民幣30百萬元} - \text{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淨利潤}) \times}{4 \div \text{發行價}} = \text{經調整第二期代價股份}$$

倘經調整第二期代價股份低於二零一八年差額，除全數扣除第二期代價股份外，聯眾有權按以下公式進一步削減第二期現金代價(「經調整第二期現金代價」)：

$$\text{第二期現金代價} - \frac{(\text{人民幣30百萬元} - \text{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淨利潤}) \times}{4 - \text{第二期代價股份} \times \text{發行價}} = \text{經調整第二期現金代價}$$

倘經調整第二期現金代價不足以填補二零一八年差額，該二零一八年差額的餘額將由賣方自第一期現金代價及第一期代價股份中補充。倘第一期現金代價及第一期代價股份不足以填補二零一八年差額，則相應減少第三期現金代價及第三期代價股份。

(2) 二零一九年業績保證

倘目標集團未能達到二零一九年業績保證，聯眾有權按四倍扣除未實現收益(「二零一九年差額」)並調整第三期代價股份及第三期現金代價。

第三期代價股份將按以下公式削減及計算(「經調整第三期代價股份」)：

$$\text{第三期代價股份} - \frac{(\text{人民幣39百萬元} - \text{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淨利潤}) \times}{4 \div \text{發行價}} = \text{經調整第三期代價股份}$$

倘經調整第三期代價股份低於二零一九年差額，除全數扣除第三期代價股份外，聯眾有權按以下公式進一步削減第三期現金代價(「經調整第三期現金代價」)：

$$\text{第三期現金代價} - \frac{(\text{人民幣39百萬元} - \text{二零一九年經調整淨利潤}) \times}{4 - \text{第三期代價股份} \times \text{發行價}} = \text{經調整第三期現金代價}$$

倘經調整第三期現金代價不足以填補二零一九年差額，該二零一九年差額的餘額將由賣方補充。

賣方因二零一八年差額及二零一九年差額應付的調整及補償總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與目標集團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淨利潤之差額。

禁售代價股份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發行的代價股份將自其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禁售。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發行的代價股份將自其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禁售。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

- (1)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直至完成日期屬真實、全面、有效及準確；
- (2) 賣方於完成日期之前已履行及遵守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義務；
- (3) 完成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法律、技術及財務盡職調查，且其結果令聯眾滿意；
- (4)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並獲聯眾確認；
- (5) 目標公司的核心僱員與目標集團簽署令聯眾滿意的聘用協議、保密協議及競業限制協議；
- (6) 周曦完成於目標公司所持51%股權登記，目標公司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及於完成變更登記後獲得章程細則，令聯眾滿意；
- (7) 周曦成為目標公司的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且目標公司就此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令聯眾滿意；
- (8) 蘇志勇將其持有的深圳晶悅全部股權無償轉移至目標公司名下；
- (9) 目標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須履行及遵守的所有協議、義務及條件已於所有重大方面獲履行或遵守；
- (10) 已獲取目標公司及賣方簽署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如有)；
- (11) 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

(1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13) 核數師於記錄日期完成目標公司審計，其結果令聯眾滿意。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達成，任何一方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且雙方均不對對方承擔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

重組

作為先決條件之一，蘇志勇應將其持有的深圳晶悅全部股權無償轉移至目標公司名下。於此項重組後，目標公司將全資擁有深圳晶悅。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高34,722,222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彼等代名人)，作為代價的一部分。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6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6元)乃經天津盛遊時代、本公司及賣方參考股份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發行價較：

- (1)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77港元折讓約5.42%；
- (2) 股份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776港元折讓約5.62%；及
- (3) 股份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62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一般授權獲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157,384,674股新股份（即於股東就一般授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公佈因兌換可換股票據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64,864,864股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全球從事開發及經營在線棋牌遊戲、組織及播放線上線下智力運動、比賽及電視節目。

天津盛遊時代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移動遊戲的開發及經營。目標公司主要專注於中國區域棋牌遊戲，如麻將、撲克及其他棋牌遊戲產品，覆蓋中國湖南省永州、衡陽、邵陽及其他城市。目標公司分別由蘇志勇（其中於目標公司的51%股權由周曦實益擁有）及李尚東合法擁有98%及2%權益。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150,029.86元及人民幣862,522.39元。

基於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為人民幣1,862,522.39元。

深圳晶悅

深圳晶悅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蘇志勇全資擁有。於重組後，深圳晶悅將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晶悅為一家空殼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業務經營。重組後，深圳晶悅擬從事手機遊戲的開發及營運。深圳晶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未錄得任何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積極尋求可帶來戰略資源以擴大本集團的組合及客戶群的投資機會，故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良好機遇，有助於補足並擴大本集團於中國粹遊戲平台。鑒於目標公司開發及運營的現有棋牌遊戲及於中國的覆蓋區域，以及目標公司開發及運營頂級遊戲開發商棋牌遊戲核心管理團隊成員的經驗，本公司相信，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中國境內棋牌遊戲業務的領先地位，並鞏固其線上／線下模式及增強品牌影響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故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77,019,626股股份。僅供參考及識別，假設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配發及發行34,722,222股代價股份，且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以及配發及發行34,722,222股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⁴)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⁴)
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 ⁽¹⁾	290,690,848	26.99%	290,690,848	26.15%
CMC Ace Holdings Limited ⁽²⁾	117,600,000	10.92%	117,600,000	10.58%
空中網有限公司	20,737,000	1.93%	20,737,000	1.87%
Noumena Innovation (BVI) LTD. ⁽³⁾	71,351,351	6.62%	71,351,351	6.42%
建贏聯眾高成長投資基金	221,653,555	20.58%	221,653,555	19.94%
領獅投資有限公司	64,864,864	6.02%	64,864,864	5.83%
賣方(或彼等代名人)	—	—	34,722,222	3.12%
其他公眾股東	<u>290,122,008</u>	<u>26.94%</u>	<u>290,122,008</u>	<u>26.10%</u>
合計	<u>1,077,019,626</u>	<u>100%</u>	<u>1,111,741,848</u>	<u>100%</u>

附註：

- (1) 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為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CMC Capital Partners, L.P.擁有CMC Ace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而CMC Capital Partners, GP, L.P.擁有CMC Capital Partners, L.P.全部權益。CMC Capital Partners, GP Ltd.擁有CMC Capital Partners, GP, L.P.全部權益，而La Confiance Investments Ltd.擁有CMC Capital Partners, GP Ltd.全部權益，且Le Bonheur Holdings Ltd.擁有La Confiance Investments Ltd.全部權益。
- (3) Noumena Innovations (BVI) LTD.為空中網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4) 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或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聯眾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權益
「調整」	指	代價之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代價調整」一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及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載於「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完成收購事項」一段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
「先決條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或彼等代名人)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總新代價股份，作為代價的一部分，各自為「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即157,384,674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2.6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6元)
「聯眾」	指	本公司及天津盛遊時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即天津盛遊時代、本公司及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重組」	指	重組目標集團，載於本公告「重組」段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權益」	指	聯眾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予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天津盛遊時代、本公司(作為代價股份發行人)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深圳晶悅」	指	深圳晶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蘇志勇全資擁有，為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訊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	指	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目標公司及深圳晶悅，其企業架構載於本公告「重組」一段
「天津盛遊時代」	指	天津盛遊時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李尚東、蘇志勇及周曦，均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載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1港元兌換人民幣0.82272元之匯率進行兌換。有關兌換並不表示人民幣與港元金額可以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完全不能兌換。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慶

北京，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慶先生及伍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傅強女士、樊泰先生及陳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張頌仁先生。

* 僅供識別